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鼎元
電話：06-2991111#6643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00176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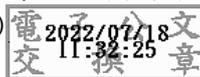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907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9076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(財經議提61號)
「北門區雙春里渡子頭段581-683地號漁產道路破損等2件
改善工程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11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3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蔡議員秋蘭(含附件)、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李議員偉智
(含附件)、趙議員昆原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
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
業局(秘書室、漁業科)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北門區雙春里渡子頭段 581-683 地號漁產道路破損等 2 件改善工程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執行漁產道路修繕作業係依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對於漁產道路修繕需求，在符合規定條件下，依據損壞程度，儘速辦理修繕。
- 二、貴會所提「北門區雙春里渡子頭段 581-683 地號漁產道路破損等 2 件改善工程」，道路部分本府農業局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南市農漁字第 1110834225 號函核定經費 45 萬委由北門區公所辦理改善；版橋部分北門區公所於 111 年 7 月 6 日已提案，將視年度經費研議辦理。
- 三、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